

預期時間表

2004年

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期限	10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
開始登記申請(附註1)	10月7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
截止登記申請(附註1)	10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
在英文虎報(英文)及香港經濟日報(中文)公佈 配售之踴躍程度、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 配發基準之日期	10月12日
寄發股票及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之 退款支票之日期(附註2)	10月12日或之前
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	10月13日

附註：

1. 倘於2004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，當香港已發出「黑色」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手續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」一節「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」一段。
2. 凡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,000,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，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(如適用)及／或退款支票(如有)，可於本招股章程「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」一節「寄發／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」一段所述日期，親自領取其股票及／或退款支票(如有)。

沒有被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本招股章程「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」一節「寄發／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」一段所述之日期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，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。

以上預期時間表倘有任何改動，本公司將另行公佈。

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股份發售之架構」一節。